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2-015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光伏》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有和控股水力发电站8座,权益装机容量12.48万千瓦,生产的电量均在凉山州范围内销售。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增减变动幅度(%)
1.发电量(万千瓦时)	9,222.65	11,327.36	-18.58%
其中,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电情况:			
发电分公司	5,304.32	6,667.85	-20.45%
四川省布拖县牛角湾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6.20	2,470.66	-18.80%
盐源县西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912.13	2,188.85	-12.64%
2.发电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8,902.64	10,895.10	-18.29%
上网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2953	0.2936	0.58%
3.外购电量(万千瓦时)	46,633.02	39,002.44	19.56%
外购电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4117	0.3554	15.84%
4.售电量(万千瓦时)	53,161.00	48,005.20	10.74%
售电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5376	0.5389	-0.24%

二、本公司持有9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的塘泥湾光伏电站(于2015年12月31日并网)装机容量4万千瓦(本公司权益装机容量3.60万千瓦),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生产的电量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2022年第一季度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光伏电站	方式	所在地	装机容量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塘泥湾光伏电站	集中式	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塘泥湾村	40MW	1,857.93	1,842.95	1,842.95

注1:2022年第一季度塘泥湾光伏电站上网含税电价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价格函(2015)1269号】执行,上网含税电价为0.95元/千瓦时。

注2: 2022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议案》,以4847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收购中环公司持有的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39%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90%,盐源县金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截至报告日,该收购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2022-016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10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2270万元,同比减少1372.53%。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909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10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2270万元,同比减少1372.53%。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909万元。

(三)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45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购电均价同比增长13.12%,主要是受电改政策(川发改价格〔2022〕36号文)影响,外购大网均价同比增长16.12%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2-002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存货周转、开拓市场等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九牧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1-013)。

公司实际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8,000.00万元,截止2022年4月19日,公司已按承诺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情况通知保荐机构。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22-003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05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5日(星期一)至04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joeone.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2022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05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05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林聪颖先生

董事会秘书:吴徽荣先生

财务总监:陈惠鹏先生

独立董事:陈守德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05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5日(星期一)至04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oeone.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办公室

电话:0592-2955789

邮箱:ir@joeone.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8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8日、4月19日、4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8日、4月19日、4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18日、4月19日、4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6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4月19日收到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融资担保")出具的《关于本公司所持重庆银行股份变动情况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前的持股情况

由于借款合同纠纷,交通融资担保依法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申请扣划重庆互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4,052,290股股份,占本行总股份的0.12%。交通融资担保持有的该部分股份系因司法强制执行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并非在二级市场交易取得且并非以长期持有为目的。

二、本次违规减持的情况说明

交通融资担保为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的一致行动人,根据其说明,2022年2月16日至3月2日期间,交通融资担保基于处置反担保物回笼经营资金考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其所持有的本行4,052,290股股份进行了减持,本次减持后交通融资担保不再持有本行任何股份。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交易系统集中竞价	2022年2月16日	268,500	8.92	2,395,345
		2022年2月17日	60,000	8.95	536,900
		2022年2月18日	656,800	8.90	5,847,977
		2022年2月21日	422,000	8.92	3,764,690
		2022年2月25日	62,000	8.69	538,930
		2022年2月28日	30,000	8.65	259,500
		2022年3月1日	511,000	8.79	4,489,620
		2022年3月2日	2,041,990	8.93	18,231,971.62
合计			4,052,290	8.90	36,064,933.6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因员工疏忽及对法律规则的不熟悉,交通融资担保未在减持前和减持过程中披露减持计划和进展,也未及时将减持情况通知重庆渝富和本行并进行公告,上述行为构成了违规减持。

三、本次违规减持事项整改及处理情况

1、交通融资担保对本次违规减持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行为对本行、重庆渝富及全体股东造成的负面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交通融资担保承诺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管理,加强事先与重庆渝富及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的沟通,信守承诺,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交通融资担保承诺将重新巩固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预披露的要求,提高合规意识。

3、本行获悉相关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情况。后续本行将进一步督促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减持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本行亦提醒相关股东注意违反减持规定和承诺的行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及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歌尔JLC4

2、股票期权代码:037227

3、授予日:2022年3月29日

4、授予人数:207人

5、行权价格:29.33元/股

6、授予数量:500万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4月20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29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并于2021年5月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2021年6月24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5、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3月2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7名激励对象(为公司管理及业务骨干人员)授予5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33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2022年3月29日

3、行权价格:29.33元/股

4、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07名,为公司管理及业务骨干人员

5、授予数量:500万份,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拟授予的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计划授予总额的比例	占本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207人)	500	8.70%	0.15%

注:①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请参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②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总额累计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③以上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48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完成后12个月为等待期,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50%:50%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表中"营业收入"指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

(2)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要求

公司按照《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确定的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绩效评价。个人绩效评价包括五个等级:A、B+、B、C、D,对应不同的股票期权解锁比例。其中考核结果为A、B+、B的激励对象为年度考核合格,激励对象解锁比例根据个人年度绩效目标、年度关键任务的综合结果进行浮动,对应的解锁比例为70%-100%,考核结果为C的激励对象对应解锁比例为50%,考核结果为D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锁。

考核等级	当年股票期权份额对应解锁比例
A	综合解锁系数为70%~100%
B+	
B	
C	50%
D	0

三、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歌尔JLC4

2、期权代码:037227

3、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2年4月20日

4、经登记的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激励对象	获授予的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总额占授予总额的比例	获授总额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管理及业务骨干人员207人	500	8.70%	0.15%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一致,与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内容及公示情况一致,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S定价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2年3月29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5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了测算,公司授予的500万份股票期权的理论价值为5,049.95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预留授予的500万份股票期权总成本为5,049.95万元,若与授予的股票期权相关的行权条件均能够满足,则上述成本将在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内进行摊销。

2022年3月29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具体分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摊销费用	2,552.07	2,043.34	454.54	5,049.95

由于公司可能存在业绩考核不能达标、激励对象因故取消期权等情况,将造成部分期权的注销,因此上述期权费用为最高值,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若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57,233,882股,限售期自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瑞华泰"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50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2,733,882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41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并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3,5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8,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4,336.2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6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3,663.7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3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含战略配售股份),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1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4,500,000股,除战略配售股份外的限售股股东8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52,733,882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股东共计9名,股份数量共计57,233,882股,占公司总股本31.80%,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4月28日起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含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达科睿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翼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徐炜群、龚小萍、吴浩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或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或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在本企业或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或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达科睿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翼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保证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公司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国信证券-农业银行-国信证券鼎信12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信证券-农业银行-国信证券鼎信12号,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瑞华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瑞华泰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瑞华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7,233,882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80%。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50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2,733,882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4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349,836	8.53%	15,349,836	0
2	中国合伙人(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达科睿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5.56%	10,000,000	0
3	中小企业(深圳)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翼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57,028	5.03%	9,057,028	0
4	徐炜群	5,070,000	2.82%	5,070,000	0
5	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78%	5,000,000	0
6	国信证券-农业银行-国信证券鼎信12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00,000	2.50%	4,500,000	0
7	龚小萍	3,330,000	1.85%	3,330,000	0
8	吴浩华	3,000,000	1.67%	3,000,000	0
9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1,927,018	1.07%	1,927,018	0
合计		57,233,882	31.80%	57,233,882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2,733,882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4,500,000	12
合计		57,233,88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定,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天隆公司")以总经理李明为首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天隆公司管理层")违反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违反天隆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拒绝履行天隆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决议,拒绝配合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开展2021年度审计工作,拒绝提供天隆公司2021年度财务账册等重要信息,可能因此导致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会被立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469,240,263.03	4,155,428,846.74	7.55%
营业利润	1,385,784,663.22	1,357,293,150.00	2.10%
利润总额	1,384,065,487.71	1,356,040,839.12	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016,662.06	675,356,413.28	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501,000.58	658,928,540.60	6.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026	1.3345	5.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7%	24.76%	-3.89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276,579,515.62	6,007,856,897.26	-1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54,457,161.01	3,140,958,791.90	19.53%
股本	514,284,388	514,357,243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3004	6.1066	19.55%

注:因天隆公司管理层拒绝提供,以上数据不包含天隆公司第四季度财务数据信息。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469,240,263.03元,实现利润总额1,384,065,487.71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1,016,662.06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7.55%、2.07%和6.76%。

2、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276,579,515.62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2.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754,457,161.01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9.53%。

三、2021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隆公司总经理李明于2021年12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向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和财务总监发函,表示目前无法配合上市公司预审会计报表以及后续的审计工作。

公司认为:公司合法持有天隆公司 62%的股权,是天隆公司的控股股东。天隆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的审计机构的审计,既是其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责任,也是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天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责任人不应以天隆公司股东之间的争议纠纷为由来阻挠上市公司正常的审计工作。

公司始终保有最大耐心,希望双方能够妥善解决审计分歧,确保天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以及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能够按时完成。

2022年2月18日,立信会计师给天隆公司发送了2021年报审计沟通函,明确要求天隆公司配合年报现场审计工作,并愿意协商有关审计工作的具体安排。

2022年3月2日上午,立信会计师和本公司财务总监及审计经理赴西安天隆与天隆公司总经理李明进行了当面沟通,再次要求天隆公司配合年报审计工作,但未能得到其配合。

2022年3月28日,立信会计师与天隆公司财务总监陶敏沟通,协商年报审计相关工作,但未有达成一致。

同日,公司监事会专函督促公司总裁及管理层全体成员加快推进公司对天隆公司年度审计事项,切实解决问题。

2022年4月6日,公司财务总监和立信会计师再次尝试联系天隆公司财务总监陶敏,但未有微信回复,电话也没有接听。

2022年4月8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决定,致函天隆公司管理层,督促其履行义务配合审计,并明确告知拒绝配合年报审计需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同日,公司管理层亦致函天隆公司管理层,督促其履行义务配合审计。

2022年4月12日,公司总裁再次督促天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须配合审计工作。并再次阐明倘若仍拒不配合年报审计工作,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由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隆公司管理层违反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违反天隆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拒绝履行天隆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决议,拒绝配合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开展2021年度审计工作,拒绝提供天隆公司2021年度财务账册等重要信息,可能因此导致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会被立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三)项规定,在2021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关于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2021年8月21日、2021年8月31日和2022年3月15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关于重大仲裁进展暨公司提出仲裁反请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和《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披露了关于本公司与天隆公司少数股东彭年才、李明、苗保刚、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各方签订的《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所引起的争议及仲裁进展情况。

截止本次公告披露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组成仲裁庭对本次仲裁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但尚未作出裁决。

五、公司将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为了保证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1、本公司作为天隆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继续积极行使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权利,督促并要求天隆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及相关方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恪尽职守保证上市公司和天隆公司的财产完整和安全,保证财务凭证的完整和真实。

2、公司将继续积极应对本次仲裁案件,推动仲裁案件的审理进程,尽早解决相关争议。

3、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各级主管部门沟通,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支持和帮助,推动问题的妥善解决。

4、对于天隆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相关责任人及其他相关方违反证券市场规则和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行为,以及对于给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公司将采取一切合法且必要的措施,包括通过民事、行政、刑事等法律途径寻求司法救济,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坚决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琴琴、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罗芳、会计机构负责人许振中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368股,回购价格为9.736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3,341,080股(截至2022年4月18日)。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经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日丰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8月3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5、2020年9月2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179.983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22日。

6、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7、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8、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10、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的补充公告》。

11、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2、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注销数量

自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至今,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

本次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6,368股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的46,368股限制性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251.977万股)的1.84%,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24,338.7448万股)的0.019%。

3、回购价格

本次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价格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

4、回购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9.736元/股。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451,438.848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68,713,575	69.32%	-46,368	168,667,207	69.31%
高管锁定股	112,266	0.05%	-	112,266	0.0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69,526	0.60%	-46,368	1,423,158	0.58%
首发前限售股	167,131,783	68.67%	-	167,131,783	68.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4,673,873	30.68%		74,673,873	30.69%
三、股本总数	243,387,448	100%	-46,368	243,341,080	100%

备注:

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9月27日开始转股,公司总股本根据持有人转股情况相应发生变化,上表中"本次变动前"为截至2022年4月15日的公司股本结构。

2、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影响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